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